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13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張曉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83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44,883元，利息部分不變，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15日1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台中市北屯區台74線快速公路路燈17-27前時，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邱文薔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共計65,413元，其中包括工資費用17,312元、塗裝費

用12,852元、零件費用35,249元，零件折舊後金額為14,719元，零件折舊金額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合計為44,883元。原告已依約理賠，屢向被告催討，仍不獲置理，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負過失責任不爭執，但原告亦有突然緊急煞車之過失，主張兩造肇責比例各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資料、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參辦，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佐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本件事故被告有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違規事實，原告則未發現肇事因素，是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過失，堪以認定。另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情況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如非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則本

件事故當不致發生，系爭車輛亦不會發生前述車損之結果，益徵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而承前述，可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計65,413元，其中包括工資費用17,312元、塗裝費用12,852元、零件費用35,249元，零件折舊後金額為14,719元，零件折舊金額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合計為44,883元，且被告係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自應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碩薇